

7、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)的(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红外相机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红外相机),属于(光电子器件)行业;制造商为(欧尼卡光学(武汉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502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环斗景远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3年7月21日